

## 略論北周復古改制的文化政策

劉子立

(西北師範大學文學院)

陳寅恪先生於《隋唐制度淵源論稿》一書中，言及隋唐制度淵源之“(西)魏、周之源”時嘗云：

所謂(西)魏、周之源者，凡西魏、北周之創作有異於山東及江左之舊制，或陰為六鎮鮮卑之野俗，或遠承魏、(西)晉之遺風，若就地域言之，乃關隴區內保存之舊時漢族文化，以適應鮮卑六鎮勢力之環境，而產生之混合品。所有舊史中關隴之新創設及依託周官諸制皆屬此類。其影響及於隋唐制度者，實較微末。<sup>[1]</sup>

關於職官、兵制等諸多制度問題，學界至今尚存爭執，此亦非本文所能及者。然若純就禮儀及文化問題一點而言，陳寅恪先生之判斷實為中肯之論。而今之學者在繼承了先生三大制度淵源的學術構想之外，往往仍試圖有所發明，或極言(西)魏、周源流之重要<sup>[2]</sup>，或力主其上承河西故地之漢儒學術<sup>[3]</sup>。如此種種，不一而足。此類觀點，在筆者看來，似皆待商榷；而《隋唐制度淵源論稿》及《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亦非關於北周文化之專門論著，故陳先生在論及某些問題時，難免言簡意賅，或有未發之覆。筆者即不揣冒昧，就北周復古改制中之禮儀文化制度問題做一些笨拙的考訂。

陳先生嘗評價“關隴文化本位政策”云：

……適值泰以少數鮮卑化之六鎮民族竄割關隴一隅之地，而欲與雄據山東之高歡及舊承江左之蕭氏爭霸，非別樹一幟，以關中地域為本位，融治胡漢為一體，以自別於洛陽、建鄴或江陵文化勢力之外，則無以堅其群眾自信之心理。此緯所以依託關中之地域，以繼述成周為號召，竊取六國陰謀之舊文緣飾塞表鮮卑之胡制，非驢非馬，取給一時，雖能輔成宇文氏之霸業，而其創制終為後王所捐棄。<sup>[4]</sup>

先生之論，不僅暗含文化批判之深意，亦與史實一一契合。蓋賀拔岳與宇文氏集團既出於六鎮中之武川，實為一胡化甚深之武質集團，於文治一途，本未深措意焉，偶一為之，僅將其作為兵馬征伐之輔助；何況當時河西關隴區域，治禮作樂之專門人才亦複缺少。故誠如陳先生所言，“關隴文化本位政策”僅為“取給一時”之權宜之計，其上擬周官之禮樂制度，十年之間，便已混亂，數傳之後，更即斷絕。而觀現今著述，類似“關隴文化”之類詞句與界定比比皆是，其內涵與外延，往往頗值得懷疑。以上幾點，請考訂史實，分別討論之。

《周書》卷二《文帝紀下》云：

(魏廢帝)三年春正月，始作九命之典，以敘內外官爵。

又同書同卷略云：

(魏恭帝)三年春正月丁丑，初行周禮，建六官……初，太祖以漢魏官繁，思革前弊。大統中，乃命蘇綽、盧辯依周制改創其事，尋亦置六卿官，然為揆次未成，眾務猶歸台閣。至是始畢，乃命行之。

又同書卷二十四《盧辯傳》云：

初，太祖欲行周官，命蘇綽專掌其事。未幾而綽卒，乃令辯成之。於是依周禮建六官，置

公、卿、大夫、士，並撰次朝儀，車服器用，多依古禮，革漢、魏之法。事並施行。

《隋書》卷二七《百官志》略云：

周太祖初據關內，官名未改魏號。及方隅粗定，改創章程，命尚書令盧辯，遠師周之建職，置三公三孤，以為論道之官。次置六卿，以分司庶務……制度既畢，太祖以魏恭帝三年始命行之。

以上諸條，即當時宇文氏上擬周官古制之主要材料，亦為“關隴文化本位政策”中最可注意者。

《周書》卷五《武帝紀上》頒六官詔云：

履端開物，實資元後；代終成務，諒惟宰棟。故周文公以上聖之智，翼彼姬周，爰作六典，用光七百。自茲厥後，代失其緒，倬巍巍之化，曆千祀而莫傳；鬱鬱之風，終百王而永墜。我太祖文皇帝稟純和之氣，挺天縱之英，德配幹元，功侔造化，故能舍末世之弊風，蹈隆周之數典，誕述百官，厥用允集。所謂乾坤改而重構，豈帝王洪範而已哉。朕入嗣大寶，思揚休烈。今可班斯禮於太祖廟庭。

同書卷二《文帝紀下》史臣曰：

（文帝）乃擯落魏晉，憲章古昔，修六官之廢典，成一代之鴻規。

所謂“擯落魏晉，憲章古昔”，以及“乾坤改而重構，豈帝王洪範而已哉”之類，以實質言之，即宇文氏於入關之後，更欲招攬人心，標榜王道，故以佔據姬周舊土為依託，於鄴下江左之外別樹立一文化旗幟，以資號召。關於此點，陳寅恪先生於《隋唐制度淵源論稿》一書中，已詳加論述，於此不贅。然施行此種文化復古政策效果究竟如何，先生或未暇詳論。又先生嘗於《論稿·職官》篇論北周復古改制曰：

所謂周禮者乃詔附於封建之制度也，其最要在行封國制，而不用郡縣制，又其軍隊必略依周禮夏官大司馬之文即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之制。今據周書、北史盧辯傳所載不改從周禮而仍襲漢魏之官職，大抵為地方政府及領兵之武職。是宇文氏之依周官改制，大致亦僅限於中央政府之文官而已。其地方政府既仍襲用郡縣制，封爵只為虛名，而不畀以土地民政事，軍事則用府兵番衛制，集大權於中央，其受封藩國者，何嘗得具周官所謂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之設置乎？

此即所謂“陽傳周禮經典制度之文，陰適關隴胡漢現狀之實”者是也。先生正以此為當時政權不拘於周官舊文最重要之證據，並視之為宇文氏與新宋二代成敗不同之關鍵。然反觀巨君與介甫之復古變革，雖往往醉心拘泥於儒典，但其具體措施，亦非存在切實之去郡縣、復封國之舉動。欲藉此證明北周為陽託名號，而新宋二代為拘泥舊文，陳先生或失察焉。先生於同篇複論曰：

……宇文氏之改革摹仿周禮詔體甚高，實則僅實行其近代識者改革中央政府官制之儀，而加以擴大，並改易其名，以符周制耳。

然觀《周書》卷二十四《盧辯傳》略云：

……辯所述六官，太祖以魏恭帝三年始命行之。自茲厥後，世有損益。宣帝嗣位，事不師古，官員班品，隨意變革。至如初置四輔官，及六府諸司復置中大夫，並禦正、內史增置上大夫等，則載於外史。餘則朝出夕改，莫能詳錄。於時雖行周禮，其內外眾職，又兼用秦漢等官。

其中“……及六府諸司復置中大夫，並禦正、內史增置上大夫等”，最為值得注意。同書卷二《文帝紀下》略云：

三年春正月丁醜……以太祖為太師，大塚宰。

同書卷十一《晉蕩公護傳》云：

保定元年，以護為都督中外諸軍事，令五府總於天官。

同書卷十二《齊煬王憲傳》略云：

尋以憲為大塚宰。時高祖既誅宰臣，親覽朝政……以（憲）威名過重，終不能平，雖遙授塚宰，實奪其權也。

魏孝武西奔之後，宇文泰總理百揆；及北周初年，宇文護任太師，大塚宰，政自護出，故“五府總於天官”之周官制度暫得其所宜。然自武帝誅護，相府之權複歸中央，塚宰之職，即漸如虛設，故曰授宇文憲大塚宰之職為“實奪其權也”。經此變故，平常政務，或可仍歸於六官，然機密之職，則非與皇帝親近之人不能勝任矣。就此，王仲犛先生嘗於《北周六典》中論曰：

……這樣，天官的禦正大夫，“任總絲綸”，就成為中書監、令之任了。納言大夫，出入侍從，就成為門下侍中之任了。春官的內史，由於“朝政機密，並得參詳”，地位非常重要了。<sup>[5]</sup>

故在地方制度及府兵番衛諸制之外，即便是陳寅恪先生所論之北周中央政府之文職，亦何嘗符於周制。以上文所列舉材料而言，則北周政權仍大致在漢魏以降之三省制模式下運行。又《周書》卷四《明帝紀》云：

武城元年秋八月己亥改天王稱皇帝，追尊文王為帝，大赦改元。

又同書卷三五《崔猷傳》云：

世宗即位，征拜禦正中大夫。時依周禮稱天王，又不建年號，猷以為世有澆淳，運有治亂，故帝王以之沿革，聖哲因時制宜。今天子稱王，不足以威天下，請遵秦漢稱皇帝，建年號。朝議從之。

又同書同卷云：

世宗崩，遺詔立高祖。晉公護謂猷曰：“魯國公稟性寬仁，太祖諸子之中，年又居長。今奉遺旨，翊戴為主，君以為何如？”猷對曰：“殷道尊尊，周道親親，今朝廷既遵周禮，無容輒違此義。”護曰：“天下事大，但恐畢公沖幼耳。”猷曰：“昔周公輔成王以朝諸侯，況明公親賢莫二，若行周公之事，方為不負顧托。”事雖不行，當時稱其守正。

以上種種，固然體現了陳先生所論之宇文氏執政隨時變通之妙，然特需注意的是，西魏北周政權建立此擬古制度之目的，並不在於完善當時之政令體制，而是如前文所論，欲借此招攬人心，標榜王道耳。經秦漢魏晉數百年之發展，加之當時關隴區域胡漢雜糅之獨特現實，此空疏迂闊之周官古制，固難滿足當時行政之需要，“陽傳”、“陰適”之舉，在所難免；然如《盧辯傳》所載之“朝令夕改”，“內外眾職，又兼用秦漢等官”之類舉動，於運用此面文化旗幟之際，也未免痕跡太露，徒然貽笑大方。茲舉數例以證明之。《周書》卷七《宣帝紀》云：

大象元年春正月癸巳，受朝於露門，帝服通天冠，絳紗袍，群臣皆服漢魏衣冠。

又同書同卷云：

（大象二年二月）乙丑，改制詔為天制詔，敕為天敕。壬午，尊天元皇太后為天元上皇太后，天皇太后李氏曰天元聖皇太后。癸未，立天元皇后楊氏為天元大皇后，天皇后朱氏為天大皇后，天右皇后元氏為天右大皇后，天左皇后陳氏為天左大皇后。正陽宮皇后直稱皇后。

又同書同卷云：

（宣帝）唯自尊崇，無所顧憚。國典朝儀，率情改變。後宮位號，莫能詳錄。

又《隋書》卷十《禮儀五》云：

及平齊，得其輿輅，藏於中府，盡不施用。至大象初，遣鄭譯閱視武庫，得魏舊物，取尤異者，並加雕飾，分給六宮……皆魏天興中之所制也。宣帝至是，誠複禦之。復令天下車，皆以渾成木為輪。

又同書同卷云：

開皇元年，內史令李德林奏，周、魏輿輦乖制，請皆廢毀。

觀“天元上皇太后”之類名號及宣帝所採用之輿輦制度，非但周禮不載，亦為漢魏所無；而既有宇文護任意為之於前，則宣帝之“無所顧憚”於後固無足怪矣。由此亦可窺知宇文氏政權對待禮樂之態度，自宇文泰之後，往往殆同兒戲。拋開“陰適”之言不論，其“陽適”的表面文章，又何曾做好。籍此非驢非馬之奇怪制度，而欲招攬天下人心，真是不知從何說起。故楊堅立國之後，雖承宇文氏故業，然於禮樂方面，則大抵棄而不用，盡復漢魏之舊。《周書》唯有紀、傳，語焉不詳，《隋書》之文帝本紀以及禮儀、音樂、百官諸志，可以引為旁證。《隋書》卷六《禮儀一》云：

明堂在國之陽……後齊採用周官考工記為五室，周采漢三輔黃圖為九室，各存其制，而竟不立。

翻檢隋書中關於北周禮制之記載，類似此種制存而事不立之事，不勝枚舉。又如北周之冕制，同書卷十一《禮儀六》云：

後周設司服之官，掌皇帝十二服。祀昊天上帝，則蒼衣蒼冕；祀東方上帝及朝日，則青衣青冕；祀南方上帝，則殊衣殊冕；祭皇地祇、祀中央上帝，則黃衣黃冕；祀西方上帝及夕月，則素衣素冕；祀北方上帝，祭神州、社稷，則玄衣玄冕；享先皇、加元服、納後、朝諸侯，則象衣象冕。

又同書卷十二《禮儀七》云：

太子庶子、攝太常少卿裴政奏曰：“竊見後周制冕，加為十二，即與前禮數乃不同，而色應五行，又非典故。謹案三代之冠，其名各別。六等之冕，承用區分，璪玉五采，隨班異飾，都無迎氣變色之文。唯《月令》者，起於秦代，乃有青旂赤玉，白駱黑衣，與四時而色變，全不言於弁冕。五時冕色，《禮》既無文，稽於正典，難以經證。且後魏已來，制度鹹闕。天興之歲，草創繕修，所造車服，多參胡制。故魏收論之，稱為違古，是也。周氏因襲，將為故事，大象承統，鹹取用之，輿輦衣冠，甚多迂怪。

北周禮制，往往看似名號詳備，然一加考究，即見笑於大方之家。茲再舉數則音樂志之材料為證，《隋書》卷十四《音樂中》云：

周太祖迎魏武入關，樂聲皆闕。恭帝元年，平荊州，大獲梁氏樂器，以屬有司。及建六官，乃詔曰：“六樂尚矣，其聲歌之節，舞蹈之容，寂寥已絕，不可得而詳也。但方行古人之事，可不本於茲乎？自宜依准，制其歌舞，祀五帝日月星辰。”於是司詳定……雖著其文，竟未之行也。又同書同卷云：

開皇二年，齊黃門侍郎顏之推上言：“禮崩樂壞，其來自久。今太常雅樂，並用胡聲，請馮梁國舊事，考尋古典。”高祖不從，曰：“梁樂亡國之音，奈何違我用邪？”是時尚因周樂，命工人齊樹提檢校樂府，改換聲律，益不能通。俄而柱國、沛公鄭譯奏上，請更修正。於是詔太常卿牛弘、國子祭酒辛彥之、國子博士何妥等議正樂。然淪謬既久，音律多乖，積年議不定。

又同書卷十五《音樂下》：

後周之時，以四聲降神，雖采周禮，而年代深遠，其法久絕，不可依用。

通過以上諸條，便可大致窺知北周禮制的概貌。大抵在創立之初，半是因襲，半是抄襲，而籠統加以周禮名號；然於實施之時，則或肆意增減變動，或根本未暇顧及，以致魚龍混雜，泥沙俱下。故陳寅恪先生呼之為“非驢非馬”。翻檢隋書諸志，又多有只載魏、齊而不載北周禮制者，則區區比附名號之事，宇文氏亦未能盡皆完成。故《隋書》卷八《禮儀三》牛弘奏云：

……西魏已降，師旅弗違，賓嘉之禮，盡未詳定。

當時之北周，也的確缺少製作禮樂的閒暇與條件。觀劉肅《大唐新語》九《著述類》云：

開元十年，玄宗詔書院撰《六典》以進。時張說為麗正學士，以其事委徐堅。沉吟歲餘，謂

人曰：“堅承乏，已曾七度修書，有憑准皆似不難。唯《六典》，歷年措思，未知所從。”說又令學士毋嬰等，檢前史職官，以令式分入六司，以今朝《六典》，象《周官》之制。然用功艱難，綿歷數載。其後張九齡委陸善經，李林甫委苑(誠)，至二十六年始奏上。

大唐開元盛世之物力人才，故非盤踞關隴之宇文氏所可比擬，然一旦玄宗欲以當朝六典比附周官，以編撰《初學記》及曾七度修書之徐堅之才，仍不免“歷年措思”，大感棘手；後又幾易其人，綿歷數載，始得成功，而陳寅恪先生猶譏之為“計出無聊”之舉。然反觀前引《周書》卷二《文帝紀下》略云：

(魏恭帝)三年春正月丁醜，初行周禮，建六官……初，太祖以漢魏官繁，思革前弊。大統中，乃命蘇綽、盧辯依周制改創其事，尋亦置六卿官，然為撰次未成，眾務猶歸台閣。至是始畢，乃命行之。

又同書卷二十三《蘇綽傳》略云：

綽少好學，博覽群書，尤善算術……(宇文泰)遂留綽至夜，問以治道，太祖臥而聽之。綽於是指陳帝王之道，兼述申韓之要。太祖乃起，整衣危坐，不覺膝之前席。語遂達曙不厭。

又同書同卷略云：

太祖或出遊，常預署空紙以授綽，若須有處分，則隨事施行，及還，啟之而已……每與公卿議論，自晝達夜，事無鉅細，若指諸掌。積思勞倦，遂成氣疾。

主持其事之蘇綽，既日理萬機，亦非製作禮樂方面之專門人才；而以周書本紀中材料觀之，即便自大統初年即開始籌畫此事，至魏恭帝三年，亦不過二十年而已。況此二十年中，周齊二國連年征戰，兵戎未曾稍息，較之開元盛世更是天懸地隔。雖有盧辯、薛真諸人參與其中，然籍此地域、時勢、財富而匆忙製作之禮樂，其品質仍可想而知。大概製作過程中遇見難以比附之處，即“兼用秦漢等官”，胡混過去而已。范文瀾先生於《中國通史》中視之為陋儒的杜撰，良有以也。

然又有論者以此祖述《周官》之舉為“文化認同與文化尋根”，如李浩先生論曰：

蘇綽既考慮到宇文氏集團的現實利益，又為漢族士人加盟到這一集團找到了一個堂皇體面的文化藉口。為弱化和消弭胡漢間的緊張對立，使漢族士人能在兵燹與血腥中保種保族，繁衍發展，可謂苦心孤詣，慘澹經營。這種文化承擔精神是應該大大彰顯的。<sup>[6]</sup>

觀李浩先生之論斷，仿佛蘇氏諸人苦心創制於前，而宇文護暨宣帝肆意踐踏於後；所謂“文化承擔精神”者是也。此類概念，虛無飄渺，不易判定是非。又所謂“為漢族士人加盟到這一集團找到了一個堂皇體面的文化藉口”，以及“保種保族”之類，持論甚高。然觀《周書》卷二十三《蘇綽傳附弟椿傳》略云：

弟椿，字令欽。性廉慎，沉勇有決斷。正光中，關右賊亂，椿應募討之，授蕩寇將軍……大統初，拜鎮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賜姓賀蘭氏。四年，出為武都郡守。改授西夏州長史，除帥都督，行弘農郡事……十四年，置當州鄉帥，自非鄉望允當眾心，不得預焉。乃令驛追椿領鄉兵。其年，破盤頭氏有功，除散騎常侍，加大都督。十六年，征隨郡，軍還，除武功郡守。

又同書卷二《文帝紀下》云：

於是廣募關隴豪右，以增軍旅。

蓋當時之北方士族，往往兼有地方豪強性質；即便是蘇綽所出身之武功蘇氏，亦絕非僅憑儒術於當時政權中安身立命，此點於上文所引之蘇椿傳記中即可窺知一二，故李浩先生之論斷，實在難以成立；其中又涉及當時府兵與鄉兵之關係，非本文所能及者。要言之，宇文泰所執行之“關隴本位政策”，其一貫之重點在於物質方面，如更改郡望、姓氏，並使來自各方之勢力與關隴區域內之土地發生密切關係，從而消弭胡漢及地域界限，打造一籍隸關中，職業為軍人，民族為胡人，組織為部落

式之堅強團體<sup>[7]</sup>，而文治一途，僅為較次要之輔助手段，絕非打造此關隴集團之關鍵。終北周一朝，時既短促，財富人才亦複疏蕪，於禮樂一道，終未能有多大建樹，遑論籍此招攬人心。《北齊書》卷二四《杜弼傳》云：

弼以文武在位，罕有廉潔，言之於高祖。高祖曰：“弼來，我語爾。天下濁亂，習俗已久。今督將家屬多在關西，黑獺常相招誘，人情去留未定。江東復有一吳兒老翁蕭衍者，專事衣冠禮樂，中原士大夫望之以為正朔所在。我若急作法網，不相饒借，恐督將盡投黑獺，士子悉奔蕭衍，則人物流散，何以為國？爾宜少待，吾不忘之。”

可知於時宇文泰招誘之道斷非禮樂，其手段大概與《周書》卷十一《晉蕩公護傳》所載之閻氏家書類似。又《隋書》卷七《禮儀三》云：

……後周欲招來西域，又有拜胡天制，皇帝親焉。其儀並從夷俗，淫僻不可紀也。

成大事者，固然有經有權；然於禮樂之道，權變至斯，則宇文氏對待禮樂之態度，可謂一覽無餘。又陳寅恪先生嘗論北周府兵制曰：

……此制之創立，實以鮮卑舊俗為依歸，所以要比附周官之文，不過是籠絡他部下的漢人而已。<sup>[8]</sup>

然當時最顯赫之八柱國十二大將軍，絕無一長於儒術者；而北周中盤踞關隴之世家大族，亦多為武力豪宗，固非此文治手段所能震懾籠絡。勉強言之，宇文泰頒行此比附周官之粗陋制度，最多能夠使漢人學者相信，當時之北周政權雖胡化甚為嚴重，然並不排斥儒術，從而約略減輕儒者與武夫間的惡感而已——筆者此論，並非指陳宇文氏之施政手段有何問題，只是文化之道，不經歷數百年之氤氳浸潤難以有成，而自孝閔踐祚（西元 557 年）至宣帝失國（西元 581 年），宇文氏享國不過短短二十四年而已，即便統治者惟以禮樂為務，終亦難以與數百年傳承之江左文化抗衡。故“關隴文化”一詞，亦應較多定位於府兵制以及改漢姓為胡姓等胡化措施，如徒欲標以形而上式的名目，議論固則好看，然未知於事何補。又有論者以為北周此復古改革，乃承河西故地漢儒學術之流韻，今亦請討論之，以為上述結論之旁證。《魏書》卷四上《世祖紀》略云：

（太延五年）六月甲辰，車駕西討沮渠牧犍……冬十月辛酉，車駕東還，徙涼州民三萬余家於京師。

又同書卷五十二《劉昞傳》略云：

世祖平涼州，士民東遷……世祖詔諸年七十以上聽留本鄉，一子扶養。

又同書同卷《索敞傳》云：

初，敞在州之日，與鄉人陰世隆文才相友。世隆至京師，被罪徙和龍；屆上穀，困不前達，土人徐能抑掠為奴。五年，敞因行至上穀，遇見世隆，語其由狀，對泣而別。

又同書卷十八《廣陽王淵傳》云：

及太和在曆，僕射李冲當官任事，涼州人士，悉免廝役，豐沛舊門，仍防邊戍。

然同書卷五十二《劉昞傳》略云：

太和十四年，尚書李冲奏：“昞河右碩儒，今子孫沉屈，未有祿潤，賢者子孫宜蒙顯異。”於是除其一子為郢州云陽令。正光三年，太保崔光奏曰：“臣聞太上立德，其次立功、立言。死而不朽，前哲所尚；思人愛樹，自古稱美。故樂平王從事中郎敦煌劉昞，著業涼城，遺文茲在，篇籍之美，頗足可觀。如或愆釁，當蒙數世之宥；況乃維祖逮孫，相去未遠，而令久淪卑隸，不獲收異，儒學之士，所為竊歎。臣忝職史，敢冒以聞奏，乞敕尚書，推檢所屬，甄免碎役，用廣聖朝旌善繼絕。敦化厲俗，於是乎在。”

可見自太武帝平涼之後，當地之儒宗大族，大半東遷，唯有如劉昞等年過七旬者，方聽任留鄉；

而東遷士人中才學特優者，輒為崔浩所引進，納入北魏漢化進程，此為讀史者所習知也。故陳寅恪先生將河西一源併入北魏、北齊，實為切中肯綮之論。又少部分羈留當地之士人，政治地位急劇低落，雖元淵云“太和在曆……涼州士人，悉免廝役”，然劉昞子孫於太和十四年仍“久淪卑隸，不獲收異”。值此境遇，自保況且未暇，遑論傳承學術。而六鎮亂起，關隴河西區域復為主要戰區，至賀拔嶽率眾入關，存留當地之學術幾近板蕩，宇文泰又何得而繼承焉？今翻檢周書，蘇綽雖為出身當地之士人，然如前文所論，非特以禮樂見長者；而其他參與修撰六官等人，則大致與河西故地學術並無多大關係。《周書》卷二十四《盧辯傳》略云：

盧辯字景宣，范陽涿人。累世儒學……辯少好學，博通經籍，舉秀才，為太學博士。以大戴禮未有解詁，辯乃注之。其兄景裕為當時碩儒，謂辯曰：“昔侍中注小戴，今爾注大戴，庶纂前修矣。”及帝入關，事起倉卒，辯不及至家，單馬而從。

又同書卷二十七《崔猷傳》略云：

崔猷字宣猷，博陵安平人……既遭家難，遂間行入關……與盧辯等創修六官。

又同書卷三十八《薛寘傳》略云：

薛寘，河東汾陰人也……寘幼覽篇籍，好屬文。年未弱冠，為州主簿、郡功曹。起家奉朝請。稍遷左將軍、太中大夫。從魏孝武西遷，封合陽縣子，邑四百戶，進號中軍將軍……朝廷方改物創制，欲行周禮，乃令寘與小宗伯盧辯斟酌古今，共詳定之。

又同書同卷《薛愷傳》略云：

薛愷字景猷，河東汾陰人也。曾祖弘敞，值赫連之亂，率宗人避地襄陽。愷早喪父，家貧，躬耕以養祖母，有暇則覽文籍。時人未之奇也……孝昌中，杖策還洛陽……及齊神武起兵，愷乃東游陳、梁間，謂族人孝通曰：“高歡阻兵陵上，喪亂方始。關中形勝之地，必有霸王居之。”乃與孝通俱游長安……大統初，儀制多闕。太祖令愷與盧辯、檀翥等參定之。

《周書》中檀翥事蹟語焉不詳，僅於李昶傳後略及之。參《北史》卷七十《檀翥傳》略云：

檀翥，字鳳翔，高平金鄉人也。六世祖毓，晉步兵校尉。父江，始還北，仁至太常少卿，贈兗州刺史。翥十歲喪父，還京師宅，與營人雜居……後孝武帝西幸，除兼中書舍人，修國史。大統初，又兼著作佐郎。

又《隋書》卷六十六《裴政傳》略云：

裴政，字德表，河東聞喜人也。高祖壽孫，從宋武帝徙家於壽陽，曆前軍長史、廬江太守……會江陵陷，與城中朝士俱送於京師。周文帝聞其忠，授員外散騎侍郎，引事相府。命與盧辯依《周禮》建六卿，設公卿大夫士，並撰次朝儀，車服器用，多遵古禮，革漢、魏之法，事並施行。尋授刑部下大夫，轉少司憲。政明習故事，又參定《周律》。

又《周書》卷四十五《儒林傳》云：

長孫紹遠才稱洽聞，正六樂之壞。

同書卷二十六《長孫紹遠傳》略云：

長孫紹遠字師，河南洛陽人。少名仁……魏孝武初，累遷司徒右長史。及齊神武稱兵而帝西遷，紹遠隨稚奔赴……六官建，拜大司樂。孝閔踐阼，封上黨公。初，紹遠為太常，廣召工人，創造樂器，土木絲竹，各得其宜。

其中盧辯、崔猷俱為山東士族之入關房支<sup>[9]</sup>，薛寘、長孫紹遠則久受洛陽典章文物制度之薰習，檀翥、裴政更是兼及了南方的學術傳統。又薛愷一支自曾祖時即避地襄陽，愷幼年亦居住於是，孝昌中始還洛陽，故其雖為河東汾陰人，然亦與河西學術淵源無涉。又有論者以為河西隴右學術前期或可劃入魏齊，而後期則應復歸於北周<sup>[10]</sup>。此論貌似中允，然如前文所論，河西學術之繁榮期主要

為五涼時期，至北魏平涼，存留當地之學術則已幾近板蕩；故宇文泰雖佔據後期之隴右河西，亦無所謂學統可以繼承。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十五《北朝儒學》條云：

六朝人雖以辭藻相尚，然北朝治經者尚多專門名家……大概元魏時經學以徐遵明為大宗，周、隋間以劉炫，劉焯為大宗。

又《隋書》卷七五《劉炫傳》云：

及蜀王廢，與諸儒修定《五禮》，授旅騎尉。吏部尚書牛弘建議，以為禮諸侯絕傍期，大夫降一等。今之上柱國，雖不同古諸侯，比大夫可也，官在第二品，宜降傍親一等。議者多以為然。炫駁之曰：“古之仕者，宗一人而已，庶子不得進。由是先王重適，其宗子有分祿之義。族人與宗子雖疏遠，猶服練三月，良由受其恩也。今之仕者，位以才升，不限適庶，與古既異，何降之有。今之貴者，多忽近親，若或降之，民德之疏，自此始矣。”遂寢其事。

各翻檢本傳，則趙翼所謂北朝三宗固與河西無涉，而陳寅恪先生亦憑藉《劉炫傳》記載，指出當時山東禮學遠勝關隴。又考察《周書》卷四十五《儒林傳》，盧誕、盧光為范陽人，“一代儒宗”沈重為吳興人，熊安生為徐遵明弟子。唯樊深為河東猗氏人，曾“負書從師於三河”。大概當時出身關隴而又深於儒學者，唯樊深與辛彥之數人而已。前文所舉之“北周復古改革承河西故地漢儒學術之流韻”之觀點，實不能服人。又同書同卷《熊安生傳》云：

時朝廷既行周禮，公卿以下多習其業，有宿疑磧滯者數十條，皆莫能詳辨。天和三年，齊請通好，兵部尹公正使焉。與齊人語及周禮，齊人不能對。乃令安生至賓館與公正言。公正有口辯，安生語所未至者，便撮機要而驟問之。安生曰：“禮義弘深，自有條貫。必欲升堂睹奧，寧可汨其先後。但能留意，當為次第陳之。”公正於是具問所疑，安生皆為一一演說，咸究其根本。公正深所嗟服，還，具言之於高祖。高祖大欽重之。

宇文泰欲行周官以自別於鄴下及江左，然遇見宿疑磧滯之處，仍不得不乞靈於北齊儒生，固因當時之時勢既不允許，而物力人才亦複不逮。故綜上所述，宇文氏此復古改制之舉，既草創於初，複胡行於後，招攬人心之目的固難達到，而陳寅恪先生所論之“堅其群眾自信之心理”，似乎亦非藉此完成。而今之學者，認為北周既在軍事上獲勝，則必然在意識形態方面有所優勢，從而一味拔高復古改制的意義<sup>[1]</sup>。須知亭沼猶似爵位，時來則有之，而文化譬如樹木，非素修弗能成；歷史與文化實為兩種不同之法則，治史者可不慎歟！

註釋：

[1] 見陳寅恪先生《隋唐制度淵源論稿·序論》。

[2] 參見尚定先生《走向盛唐》第一章《關隴文化與貞觀詩風》相關論述。又周建江先生於《北朝文學史》中，認為“西魏存在的 22 年間，儒學始終是政治思想的核心”，又以宣帝君臣皆服漢魏衣冠為“北周儒家思想體制最終確立的標誌”。如此種種，未能詳及，當於後文討論之。

[3] 參見李浩先生《唐代三大地域文學士族研究》第一章《唐代三大地域與三大文化中心》相關論述。

[4] 見陳寅恪先生《隋唐制度淵源論稿·禮儀》。

[5] 見王仲華先生《北周六典·前言》。

[6] 見李浩《蘇綽文體改革新說》，《詩史之際——唐代文學發微》。

[7] 見萬繩楠編著之《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第十九篇《宇文氏之府兵及關隴集團》相關論述。

[8] 見萬繩楠編著之《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第十九篇《宇文氏之府兵及關隴集團》相關

論述。

【9】參見劉馳先生《六朝士族探析》，《山東士人入關房支與關隴集團的合流及其復歸》篇。

【10】見李浩先生《唐代三大地域文學士族研究》第37頁注。

【11】如尚定先生認為，“(大統改制)這些措施的採取旨在展示關隴文化有與秦漢魏晉乃至殷周文化一脈相承的正統地位，在與東南文化的對峙時顯示其文化優勢”，“宇文泰最終能夠統一北方，以及源於關隴文化的隋唐政權最終能夠統一南北，實可見關隴文化在意識形態上所具有的優勢。”

參攷書目：

【1】魏收. 魏書【M】. 北京：中華書局，1974

【2】令狐德棻. 周書【M】. 北京：中華書局，1972

【3】令狐德棻. 北齊書【M】. 北京：中華書局，1971

【4】魏徵. 隋書【M】. 北京：中華書局，1973

【5】劉肅. 大唐新語【M】. 北京：中華書局，1984

【6】鄭樵. 通志二十略【M】. 北京：中華書局，1995

【7】趙翼. 廿二史劄記校證【M】. 北京：中華書局，1984

【8】陳寅恪. 隋唐制度淵源論稿(外二種)【M】. 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9】萬繩楠. 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M】. 合肥：黃山書社，1987

【10】唐長孺. 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外二種)【M】. 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11】王仲犖. 北周六典【M】. 北京：中華書局，1979

【12】李浩. 唐代三大地域文學士族研究【M】. 北京：中華書局，2002

【13】李浩. 詩史之際——唐代文學發微【M】. 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

【14】尚定. 走向盛唐【M】.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